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

开花寺村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简章

一、招聘原则

本次招聘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，采取自主报名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岗位名称、岗位数量及待遇
岗位名称：人社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

岗位数量：1名。

待遇：月工资850元。

三、工作地点及报名地点

工作地点：开花寺村（具体位置以村上划定区域为准）

报名地点：开花寺村活动室

四、招聘范围和对象

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建卡贫困人员均可报名应聘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服务意识强，服从村级管理；

（三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有相应的劳动能力；

（四）未脱贫困人员，脱贫（享受政策）人员，（以此为序安排）；

（五）符合农村公益性岗位上岗其他条件；

（六）不重复享受原则。

五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工作时间：每月不低于17天、总时长38.64小时的劳务工作量。

2.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农村公共区域人居环境管理、河库巡查保洁管护等岗位，职责参照人社农村公益性岗位、金鸡华裕产业购买服务岗位执行，做到人岗合一，履职到位，随时接受工作检查。

六、公开招聘，统一报名

公开宣传，统一报名。通过公开的方式公布或通知，统一组织，公开报名，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-2025年1月17日，报名时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查。

七、民主评议

参加人员为村议事代表，村社干部，监督员会人员，村支两委成员，驻村工作队成员等，按评议得票多少优先录取。

八、公示

对符合条件的拟招聘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九、签订劳务协议，购买意外保险。